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建議」 | 指 |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汝革(主席)

陳鷹

王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執行董事：

葛長新(副主席)

胡敏(總裁)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62,088,7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汝革先生、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王小彬女士、陳鷹先生、王彥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王小彬女士及蘇澤光先生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李汝革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屆時可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10,443,74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81,044,3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14.64 | 13.70 |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16.36 | 13.52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16.34 | 14.3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15.76 | 14.4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15.56 | 14.26 |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14.86 | 13.7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15.08 | 13.78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15.78 | 14.42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4.90 | 13.82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15.14 | 14.00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14.68 | 12.82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4.68 | 13.04 |
|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56 | 13.9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2.94%）。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87%。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葛長新先生(「葛先生」)

葛長新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其亦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華潤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其曾任本公司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及戰略發展部負責人。二零一二年五月，任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兼華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任華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先後擔任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職於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葛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葛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740,28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葛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6,476,63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葛先生於4,82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敏先生(「胡先生」)

胡敏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兼精益管理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本公司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兼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兼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本公司副技術總監兼運營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先後任職廣東沙角C電廠廠長、廣東粵華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胡先生持有重慶大學熱能動力工學學士學位、重慶大學工程熱物理工學碩士學位、浙江大學動力工程與工程熱物理工學博士學位，曾是廣東省第二批高層次管理人才培訓班學員，就讀馬薩諸塞大學波士頓分校，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述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胡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969,2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5,408,847港元。

除上述者外，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小彬女士(「王女士」)

王小彬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地區執行資本市場及合併與收購交易。加入ING Barings前，彼曾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間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orleyPars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章程細則，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王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725,6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5,749,802港元。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於3,664,5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蘇澤光先生(「蘇先生」)

蘇澤光先生，71歲，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早年在香港政府任職，於一九七八年轉職商界，先後於證券、銀行及地產發展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其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地鐵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電訊盈科集團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先生亦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瑞信大中華地區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公司獨立董事。

蘇先生為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彼亦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校董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他曾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起，蘇先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並曾擔任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

蘇先生為一名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學博士。

蘇先生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如適用)，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4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蘇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視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汝革先生(「李先生」)

李汝革先生，54 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在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歷任電廠廠長、燃料公司總經理、並於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和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亦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會理事。李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概無就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李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葛長新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胡敏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王小彬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李汝革先生為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